

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采购应急八批询比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ZB2023091344

一、采购条件

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采购应急八批询比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竞标。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内容：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采购应急八批询比采购项目

3、标段划分及限价：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本次采购各标段实行单项最高限价和总额最高限价双限价，竞标报价不能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和总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4、到货时间：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5、到货地点：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竞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竞标；

3.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一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未有行贿犯罪记录。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全国范围内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供应商近年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

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竞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厂商名单。

8.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2. 供应商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3. 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3年09月20日至2023年09月27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

1、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

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报名时所需资料

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1）报名表（附件 1）；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提供一般纳税人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5）提供供应商及其法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6）提供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7）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8）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9）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3）；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成交供应商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 pdf 格式上传，不接收.doc、图片格式的报名资料。

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均需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在下载采购文件前，须将报名文

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报名审核。审核资料时间与报名时间相同，逾期未做资料审核，为无效报名。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七、截标及开启时间

响应性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09月20日~2023年10月09日上午9: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9日上午9:00

开启时间：2023年10月09日上午9:00

解密时间：2023年10月09日上午9:00~2023年10月09日上午09:30

八、解密方式及截标开启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点30至20点30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启地点：内蒙古电子交易平台（包头平台）

详细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软件园D座7楼

如果竞标截止时间或开启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bt.com.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资格审查

本次竞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启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十一、采购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按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9折进行取费，不足30万元的标包按标准收取。

2、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包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平台使用费。招标项目400元/包段/次，采购项目300元/包段/次。

3、场所服务费：如若成交，成交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润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服务费（不足500按500元收取），框架类项目按照1000元/标段收取。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发至2219296681@qq.com。平台缴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内蒙古润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账号：477900364410455

行号：308205036022

联系人：高妍芳

开票联系电话：15548145331(同微信号)

邮箱：1650588439@qq.com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472-3652017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86号时代广场C座907室

项目经理：韩文博

联系人：张佳宇、王艳玲



电话： 18648474544、15661517170

电子邮件： 2219296681@qq.com

监督部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 薛晓慧

联系电话： 0472-3657652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 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1、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供应商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2、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